

温州医科大学教务处文件

温医大教〔2021〕125号

温州医科大学关于开展2021年度校级 本科教学案例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为深化教学改革，推广案例教学，丰富我校教学案例资源，提高案例教学质量，根据《温州医科大学本科教学案例库建设与管理办法》（温医大〔2020〕73号）要求，现将2021年度校级本科教学案例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1. 本次教学案例申报包括4类：PBL教学案例、课程思政教学案例、临床教学案例和其他类别教学案例，其中2021年上半年已征集的课程思政教学案例（2020年已立项的案例除外）自动纳入本次申报。

2. 案例的编写者应具备丰富的教学经验，并为案例适用课程的主讲教师。

3. 案例内容要在所属学科专业领域中具有一定的代表性，能够反映所学的相关理论知识，教学案例应融合基础、临床和人文等关系，包括具体问题及问题产生的背景、原因和解决问题的思路、办法、实施的效果、值得分享的经验、值得进一步深入思考和反思的问题等。

二、案例建设与管理

1. 案例实行择优立项建设，建设期一年。

2. 在案例的建设过程中，重视案例的运用与推广，积极借助当下信息化技术手段和教学理念，将理论学习与工作实践紧密结合起来，并通过对工作中的鲜活的典型案例进行反思和剖析，为今后再处理类似事件提供参考和借鉴。

3. 鼓励各专业在建设案例的基础上形成案例教材。

4. 学校将对案例建设成果进行验收评选，达到建设要求的案例将入编学校教学案例库，被评为优秀的教学案例学校将给予一定的经费鼓励。

三、申报流程

1. 申报人通过学校“教育教学项目评审平台”（详见附件1的操作说明，网址 <http://jwc.kypt.chaoxing.com/>），按照案例类别，填写《温州医科大学本科教学案例申报书》（附件1）并在系统提交。

2. 各学院（部）于2022年1月7日前在系统内完成审核推荐。同时上交盖章纸质版《本科教学案例推荐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一式一份至教务处教学科，预期不予受理。

3. 联系人：杨鸣哲；联系电话：0577-86699105；电子

